

#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岳交基建〔2020〕1号

##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普通国省道工程 设计变更管理权限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环节，提升行政效能，加强行业监管，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建设规模 and 标准，推动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普通国省道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实际，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原交通部2005年第5号令）、省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湘交基建〔2018〕116号）等相关规定，经2020年1月2日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我市普通国省道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权限进



一步明确如下:

一、经省交通运输厅或市交通运输局批复设计的普通国省道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变更,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市直管项目直接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 ①路线起止点发生变化的;
- ②路线方案调整的;
- ③路基路面宽度、整体路面型式和厚度发生变化的;
- ④桥梁的数量或中桥及以上桥梁结构型式和规模发生变化的;
- ⑤隧道的数量或方案发生变化的;
- ⑥互通式立交的数量、位置或方案发生变化的;
- ⑦分离式立交的数量发生变化的;
- ⑧其他单项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200 万元的。

二、普通国省道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变更,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完成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市直管项目直接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 ①特殊不良地质路段处置方案发生变化的;
- ②其他单项工程费用变化在 2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的。

三、其余 20 万元及以下和不影响结构安全的设计变更(如



小型防护、涵洞位置发生变化、排水、绿化等)由项目法人自行审批。

四、项目法人要建立普通国省道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台帐,及时对设计变更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并每半年将汇总情况报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五、项目法人要加强对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造价的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以概算作为项目投资的最高控制额。确需超出概算的,概算审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普通国省道工程设计变更程序仍按岳交基建〔2017〕32号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抄 送: 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路事务中心, 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

2020年1月6日印发

